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6865號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務　人　林秀鳳即林志龍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秀美即林志龍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志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陸仟肆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